

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积极性，大幅度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产出更多高水平科技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一般要求：仅对署名为上海电机学院、且由我校在编在岗、返聘教职工、外聘教职工所完成的科技项目和成果进行奖励，未署名上海电机学院的成果不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内容：

- (一)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 (二) 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智库专报；
- (三) 标准制定；
- (四)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重大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 (五) 知识产权；
- (六) 学术著作；
- (七) 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

第三章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第四条 凡我校以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按获奖类型、等级分别按表 3-1、表 3-2、表 3-3 给予奖励。

表 3-1 理工类奖励办法（单位：万元）

类别	等级	金额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75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7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30
	银奖	10
	优秀奖	5

表 3-2 文科类奖励办法（单位：万元）

类别	等级	金额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学术贡献奖	20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2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30
	一等奖	18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6

表 3-3 艺术作品获奖奖励办法（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等级	金额
1	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中宣部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2	省级政府主办/上海市委宣传部主办/中国美协主办/省文联、美协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	--	-----	---

科技处以收到证书原件为认定标准，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评估时间，有遗漏的经过认定后在下一年度参与奖励。

第五条 教育部学科评估认可的其他省级科研奖项按照表 3-1 中理工类省部级政府奖给予奖励；社会力量科技奖（发放范围以当年度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为准）具备推荐国家奖申报资格的按照表 3-1 中理工类省部级政府奖的 60% 予以奖励；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按照表 3-1 中理工类省部级政府奖的 50% 予以奖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按照表 3-2 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 50% 予以奖励。

第六条 凡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科研奖，采取“基值加比例值”的计算方法，最高科学技术奖和特等奖的基值是 100 万元，一等奖的基值是 50 万元，二等奖的基值是 30 万元，比例值按照对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乘以一定比例的办法计算，比例按表 3-4 执行。

表 3-4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国家奖的比例

完成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比例
二	第 1	70%
	第 2	60%
	第 3	50%
	第 4	40%
	第 5	30%
	其余	20%
三	第 1	60%
	第 2	50%
	第 3	40%
	第 4	30%
	第 5	20%
	其余	15%
四	第 1	50%
	第 2	40%

	第3	30%
	第4	25%
	第5	20%
	第6	15%
	其余	10%
五	第1	40%
	第2	35%
	第3	30%
	第4	25%
	第5	20%
	第6	15%
	其余	10%
其余排名	不计排名	10%

第七条 凡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按照对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乘以一定比例的办法计算，比例按表3-5执行。

表 3-5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省部级政府奖的比例

完成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比例
二	第1	70%
	第2	60%
	第3	50%
	第4	40%
	第5	30%
三	第1	60%
	第2	50%
	第3	40%
	第4	30%
	第5	20%

第四章 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智库专报

第八条 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智库专报仅奖励第一单位为上海电机学院，且第一作者为上海电机学院教职工或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高水平论文。同一论文只能申请一次，优先第一作者申请，次优为通讯作者，如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由指导教师申请。对于共同第一作者，以印刷排在第一位者为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印刷排在第二位者为第二作者和第二单位，以此类推。同一论文以等级最高为准，不重复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表 4 所示。

表 4 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和智库专报奖励办法（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	被政治局常委批示	20
	被国家级领导批示	10
	被省部级领导批示	6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录用	3
	被上海市委办公厅录用	2
	被上海市教卫党委录用	1
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论文	主刊	50
	子刊	20
A.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		7.5
B.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		4.5
C. 学科卓越学术成果		3
D. 学科贡献学术成果		1
E. 优秀学术成果		0.8

说明：

1. 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 CN，国际刊物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各类期刊不包括增刊、年刊等，近五年内进入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目录的杂志论文不计数。

2. 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以第一作者（署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为准。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的采纳、批示情况需提供相应证明后认定。同一篇按最高等级发放绩效，若出现跨年度被采纳、批示等情况，则在后一年度补足最高等级的能力值对应的绩效。

3. 对于 A~E 类学术成果，详细说明如下：

(1) A类：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指ESI论文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且论文同时发表在2区以上期刊，以及发表于《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含外文版）的论文和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

(2) B类，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1区期刊、国家卓越期刊计划领军期刊的论文、《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A刊评价报告》（以下简称“AMI评价报告”）顶级期刊的论文；

(3) C类，学科卓越学术成果，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2区期刊、A&HCI收录、国家卓越期刊计划重点期刊的论文、AMI评价报告权威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A类的论文；

(4) D类，学科贡献学术成果，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3区期刊、国家卓越期刊计划梯队期刊、《人大复印资料》的全文转载、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B类的论文；

(5) E类，优秀学术成果，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4区期刊、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C类的论文，以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3000字以上）、《文汇报》、《解放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2000字以上）；

4. ES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分区收录、A&HCI收录论文以检索日期为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分区、A&HCI收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A刊评价报告》、CSSCI（核心版、扩展版）来源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以发布最新版为准；

5. 以我校为非第一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论文，按照表4的50%给予奖励。

第五章 标准制定

第九条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对于我校为第一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标准进行奖励，具体方法如表5-1所示，对于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按照对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乘以一定比例的办法计算，比例按照表5-2执行。

表 5-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标准奖励方法（单位：万元）

类型	国际	国家
金额	30	10

表 5-2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制定标准比例折算办法

我校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比例
二	第1	70%
	第2	60%
	第3	50%
三	第1	60%
	第2	50%
	第3	40%

第六章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重大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条 对于纵向、横向项目、产学研平台（涵盖校企研发平台、技转中心等竞争性非专项平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实际进账额（不包括外协费用）给予奖励，理工类科按照表 6-1 执行，文科类按照表 6-2 执行。

表 6-1 理工科类科研项目奖励办法（单位：万元）

级别	项目类别		金额	
国家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项目首席	50	
		子课题负责人	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50
		重大科研仪器专项		50
		重点研发计划、联合基金	中心项目	50
			集成项目	30
			重点支持项目	20
			培育项目	10

		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	60	
		杰出青年基金	40	
		重点项目	30	
		优秀青年基金	20	
		国际(地区)合作与研究交流	合作研究	15
			合作交流	3
		面上项目	10	
		青年项目	5	
省部级	上海市科委项目(不含人才)	100万元以上(含)	6	
		50万元以上(含)	4	
		10万~50万元	2	
	上海市科委人才项目	优秀学术带头人、优秀学术带头人(青年)	6	
上海市教委		曙光计划	6	
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 产学研平台, 科技成果转化	年度进账总经费	20万(含)~50万	年度总进账总经费的1%	
		50万(含)~100万元	年度总进账总经费的2%	
		100万元(含)以上	年度总进账总经费的2.5%	

表 6-2 文科类科研项目奖励办法 (单位: 万元)

级别	项目类别		金额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首席专家	30
			课题	15
		重点项目		20
		一般项目		10
		青年项目		5

		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	5	
省部级	教育部	重大攻关项目	首席专家	10
			子课题	5
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	年度进账总经费	10万(含)~30万元	年度总进账总经费的1%	
		30万(含)~70万元	年度总进账总经费的2%	
		70万元以上(含)	年度总进账总经费的2.5%	

说明：

1. 横向大额单项项目按研究内容所属学科门类认定属于理工科类或文科类，具体由科技处负责认定；

2. 以单项项目的年度总进账额认定大额标准，以实际进账额（不包括外协费用）为奖励基数；

3. 非竞争性、非科研性质经费，如中本和中高职贯通经费、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等拨付的专项建设经费、地方高水平能力建设专项经费、各类学生竞赛类经费不予奖励。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凡以我校为唯一申请单位的职务发明专利，按表7给予奖励。

表7 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发明专利	国内授权（包括港澳台）	0.8
	国际授权（巴黎公约、PCT）	3

说明：奖给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职工，由其决定分配。

第八章 学术著作

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按式（1）进行奖励：

$$A = K \frac{Z_1}{Z_0} \cdot C \quad (1)$$

式中：A——奖励值（单位：万元）；

K——学科门类系数；社科类 1.0，理工类 1.2；

Z₁——作者所完成的字数；

C——学术著作类别系数，按表 8 执行；

Z₀ = 10⁶ 字/指数值；

表 8 学术著作类别系数表

类别	C
专著	2
编著	1
译著	1

说明：

1. 学术著作必须已经出版，再版著作不予奖励；
2. 仅奖励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的著作；
3. 仅奖励字数在十万字以上的著作；
4. 仅奖励书面出版物，电子出版物不予奖励。

第九章 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

第十三条 凡我校第一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按表 9 给予奖励。

表 9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平台）奖励办法（单位：万元）

级别	平台类别	金额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00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00
	国家级其他平台参照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值执行	

省部级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30
	上海市工程研究中心、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	20
	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基地、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 咨询研究基地等	20
	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
	教育部工程中心	3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 技术转移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 中心等	20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 点研究基地	20
	其他省部级平台参照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执行	

说明：

1. 相关证明以上级部门获批文件为准；
2. 如基地（平台）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则再奖励 20 万元；
3. 我校以参与单位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基地（平台），则按表 9 的 50%给予奖励；
4. 奖励金额由平台负责人给出平台绩效分配方案，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按照“就高原则”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各类约定年薪制的人才，由学校人事部门认定的超聘用协议规定任务的成果，可根据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科研绩效额度总量控制，根据当年度总科研指数值计算出单位指数值绩效额度，进而确定各教职工科研绩效，所产生的绩效收入所得税由绩效获得者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获科研绩效者因科研诚信出现失信行为，造成所承担科研项目被终止或撤项、论文与专著成果被认定抄袭、或其他被认定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追回奖励，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电机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